# 展 鸿 教 育

## 工会知识点速记

| 班型 | 上课内容 | 费用 |
| --- | --- | --- |
| 高效系统班 | 高效系统班（特训） | 980元<br>老学员（2人报团）<br>优惠180 |
| 工会协议班<br>（笔试协议） | 笔试：高效系统班 | 1580元<br>未进面退还1000元<br>进入面试抵扣1000元<br>（可与其他优惠政策叠加） |
| | 面试：线上1对6高能班<br>或线下同等价格班次 | |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01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

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 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价值

###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拓了马克思主义新境界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全部实践和理论的主题，续写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篇章是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鲜明主题，具有**科学性、实践性、时代性、民族性、世界性、开放性。**随着实践深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还会继续得到丰富、发展和完善。

### （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脉相承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十八大以来，国内外形势变化和我国各项事业发展都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重大时代课题，这就是必须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直面回应了这个时代课题，科学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问题，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都是探讨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规律问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一脉相承。

### （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国现代化之路提供强大精神支撑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要承担起进一步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现代化强国的历史使命。包括关于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述；关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两步走战略”的论述；关于改革开放的重要论述；关于推动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论述；关于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从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方面所作的论述。

# 【中国工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精神】

一、大会历程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来自全国各行各业的 2000 多名中国工会十七大代表和近百名特邀代表出席盛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在庄严的《国际歌》声中胜利闭幕。闭幕式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东明主持。

二、大会概况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工会十七大新闻发布会上，中华全国总工会新闻发言人王晓峰表示，中国工会十七大代表中，基层和一线职工代表比例由中国工会十六大时的 47.9%提高到 60%以上，工人代表比例由中国工会十六大时的 5.9%提高到 18%以上，进一步增强了代表构成的广泛性、代表性。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本次出席中国工会十七大的代表团 35 个，特邀代表约 100 名，港澳来宾约 40 名。

三、大会主要内容

**大会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代表提交了《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六届执行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请代表审议。**

大会号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团结动员亿万职工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大会宣布了当选的全总第十七届执委会主席、副主席、主席团委员、书记处书记名单和经审会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名单；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六届执行委员会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经审工作报告决议（草案），**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 【省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精神】

**一、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省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精神的重要意义**

浙江省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是在全省上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改革开放 40 周年、“八八战略”实施 15 周年为新起点**，昂首阔步开启新征程谱写新篇章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高举旗帜、继往开来，全面回顾了省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以来全省工会工作取得的成绩与经验，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提出的**“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新要求新使命新期望，研究部署了今后五年我省工会工作的目标与任务，选举产生了省总工会新一届领导机构。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史济锡代表省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作的题为**《高举伟大旗帜，奋力改革创新，勇当高水平谱写新时代工运事业新篇章的排头兵》**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省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第十四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准确把握省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精神实质**

各级工会要深刻理解、全面把握省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精神的丰富内涵、核心要义，认真学习省委、全总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省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文件，深刻领会大会的精神实质。

**（一）要深刻理解大会的主题和背景。**大会的主题充分体现了**工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本质要求**，集中体现了浙江工会工作的新目标，回应了全省广大职工对美好生活的新向往，极大提振和激发了全省广大职工在“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在“两个高水平”和“四个强省”“六个浙江”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勇当高水平谱写新时代工运事业新篇章的排头兵的昂扬斗志。大会在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新要求新使命新期望，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发出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的集结号和动员令这一重大历史背景下，提出了浙江工会的历史新使命、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对凝聚广大职工的思想共识，团结引导全省广大职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的生动实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要充分肯定过去五年全省工会工作取得的成绩。**省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以来，全省工会高举旗帜，在省委和全总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全心全意服务职工群众，务实高效推动工会改革，倾力打造**“创新型、服务型、实力型”工会**，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们要从这些成绩中深刻领会党的领导对于工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更加坚定“四个自信”，更加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

**（三）要准确把握今后五年全省工会工作的奋斗目标。**大会从新时代党对工会工作的新要求、浙江改革发展的新使命、职工群众的新需求等三方面深入分析浙江工会所处的历史方位，明确提出要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引导力、学习力、创造力、服务力、凝聚力**，勇当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组织职工群众建功“两个高水平”、深化新时代群团改革、参与社会治理和创新的排头兵，这是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在新时代的使命担当。要实现这一奋斗目标，必须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努力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努力形成引领未来发展的新优势。

**（四）要全面落实今后五年全省工运事业发展的重大部署。**大会突出强调，**今后五年要大力实施凝心聚力工程、建功立业工程、暖心关爱工程、固本强基工程和强身健体工程**。五大工程是聚焦工会主责主业提出的重大思路、重大任务、重大举措，必须集中全省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力量与智慧，齐心协力，整体推进，确保省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省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精神的热潮**

……

**四、以落实省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精神推动工会各项工作**

各级工会要把学习宣传贯彻省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精神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机遇和强大动力，**立足新起点，谋划新思路，体现新作风，展示新气象**，切实把大会精神落实到工会各项工作中去。

**（一）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自觉**把工会置于党的领导之下**，把工会工作放到党政工作大局中去思考、去把握、去推进，团结带领全省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不断巩固和发展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我省实现“两个高水平”努力奋斗。**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

工匠精神，大力倡导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使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成为社会正能量。

**（三）切实把维护和发展职工群众利益作为工会最重要最基础的工作。**要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组织职工**依法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切实保障他们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要持续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主动参与立法和政策制订，从制度上源头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坚持把工会系统党的建设作为加强工会工作的重要政治保障。**要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面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确保中央和省委、全总决策部署在浙江工会得到不折不扣落实。要始终牢记工会是党的群众组织，是做群众工作的，不断增强密切联系职工、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引导广大工会干部加强学习、增强本领，努力走在时代前列、走在职工群众前列，把自己锤炼成为听党话、跟党走、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

# 【工会基础知识】

**一、工会的概念**

1.工会：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它是社会团体法人，具有群众性、阶级性、自愿性和政治性的特点。

2.中国工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

3.中华总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官方全国性工会联合会，是各级地方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领导机关。

**二、工会的会员范围**

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三、工会的组织制度**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

**四、工会的领导机关**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建立地方总工会。地方总工会是当地地方工会组织和产业工会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

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各级地方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领导机关。

**五、工会的经费来源**

1.会员缴纳的会费；2.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3.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4.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补助；5.其他收入。

# 【劳动法律法规相关知识】

## 一、劳动法

### 1.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劳动法适用于劳动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主体必须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劳务法律关系不适用劳动法；务农的农民、家庭保姆、现役军人、在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都不适用劳动法；国家机关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纳入公务员编制或者参照公务员进行管理的工作人员，适用《公务员法》，不适用劳动法。

### 2.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劳动者的权利：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的义务：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 二、劳动合同法

### 1. 劳动关系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 2. 劳动合同的订立

（1）订立原则：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2）订立时间：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3）不签订劳动合同的处理：

| 类　型 | 情　形 | 处　理 |
|---|---|---|
| 用人单位不签 | 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订立劳动合同 | 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
| | 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视为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 | 违反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

（4）合同种类：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完成一定工作任务的劳动合同。

（5）合同生效：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 3. 劳动合同内容

（1）法定条款：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

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2）约定条款：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

## 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1.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调解组织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争议事项、理由和时间。

### 2. 调解协议书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 3. 劳动争议仲裁

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为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双方当事人。

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为共同当事人。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